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更新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行200,930,099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2,891.12万元，其中38,800万元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4,091.1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定增方案”）目前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材料。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和2021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进展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及副董事长张春霖先生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副董事长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2-010）。

因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后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经过与多方沟通讨论，公司决定停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完毕后，公司将根据调查结果，在满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下，综合判断是否重新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方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停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停止后，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证监会调查结果，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完毕后，公司将根据调查结果综合判断是否重新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